（上接B265版）

附件二：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按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提案的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表决指示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8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公司2017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推荐尼玛次仁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说明：

1、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性质及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注册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联系方式：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兹证明　　先生/女士系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8年5月4日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27）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股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签字（盖章）：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18-009

#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8年4月27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时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7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杨丽华女士、总经理张恩先生、财务总监钟继友女士、独立董事李双海先生、董事会秘书刘长江先生及保荐机构代表人肖维平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18-011

#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概述

1、基本情况

为了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增加公司收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及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

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购买。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短期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银行理财产品及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主营业务发展。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及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及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财富证券经核查后认为：高争民爆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高争民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高争民爆上述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18-012

#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租赁办公室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8年度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争民爆”）控股股东西藏高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争集团”或“关联方”）拟向公司租赁办公室，租赁价格根据市场定价原则，预计202万元左右。

（二）董事会审批情况

以上租赁关联交易事项经2018年4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杨丽华任高争集团总经理，周立顺任高争集团董事，因此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由于西藏高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属于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标的基本情况及关联交易金额

| 单位 | 时间 | 交易品种 | 交易金额 |
|---|---|---|---|
| 西藏高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018年 | 办公室租赁 | 182.50386万元（会议室租金另算2万元/次） |
| | | 物业管理费 | 20.22228万元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公司名称：西藏高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唐广顺

3、企业性质：国有企业

4、注册资本：33156万元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00710909518M

6、主要股东：西藏国盛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实际控制人：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住所：拉萨市北京西路133号

9、成立日期：2001年11月12日

高争集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188,283 | 167,715 | 59,178 | 26,542 |

10、主营业务：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化物品）、建材建辅销售；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高争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公司与高争集团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根据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公司认为关联方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公司主要将新建办公楼部分办公室租赁给高争集团，租赁价格根据拉萨市场定价原则，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后，适时与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的合同或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租赁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公司与关联方定价是根据市场定价原则，经公司与关联公司反复进行商业谈判所确定，充分体现了各方的商业利益，完全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定价公允。

上述关联交易存在一定的必要性，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预计此类关联交易将持续进行。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高争集团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 单位 | 时间 | 交易品种 | 交易金额 |
|---|---|---|---|
| 西藏高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018年 | 办公室租赁 | 182.50386万元（会议室租金另算2万元/次） |
| | | 物业管理费 | 20.22228万元 |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高争集团发生的租赁关联交易，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的原则，没有侵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此项关联交易是合理的，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高争集团发生的租赁关联交易，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的原则。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执行了有关的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经出席董事会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保荐机构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属于正常和必要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高争民爆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18-014

#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依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范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2017年度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 [2017]13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中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5、会计政策变更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的主要影响如下：

本公司执行上述两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审批程序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
| （1）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 董事会 |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108,963,034.13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0元。 |
| （2）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 董事会 | 其他收益:增加5,898,155.84元。 |
| （3）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 董事会 | 营业外收入减少169,000.00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重大影响，对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发的规定进行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18-015

#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并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公司拟调整募投项目信息化平台二期建设、危险货物运输项目实施进度，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19年12月31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616号文《关于核准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600万股，发行方式为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23元。截至2016年12月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8,58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21,214,800.00元后，已缴入募集的股款为人民币357,365,200.00元。同时扣除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预付保荐费、发行手续费、审计评估费、律师费等费用合计人民币7,837,000.00元，实际募集股款为人民币349,528,2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211840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 投资进度 | 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
| 1.对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 10,505.73 | 0 | 0% | 2018年12月31日 |
| 2.年产3,000万发工业雷管生产线建设项目 | 6,722.3 | 154.21 | 2.29% | 2019年12月31日 |
| 3.信息化平台二期建设项目 | 4,502.9 | 2,188.23 | 48.60% | 2017年09月30日 |
| 4.乳化炸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3,026 | 2,464.92 | 81.46% | 2017年09月30日 |
| 5.危险货物运输项目 | 3,032 | 1,036.73 | 34.19% | 2017年12月31日 |
| 6.补充流动资金 | 7,163.89 | 7,176.06 | 100.17% | |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信息化平台二期建设由原计划的2017年9月30日延长至2019年12月31日，危险货物运输在项目由原计划的2017年12月31日延长至2019年12月31日。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公司信息化平台二期建设”由于目前部分智能化设备尚处于选型阶段，部分募集资金未能正常投入使用。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危险货物运输项目”由于土地出让手续正在申请办理，导致该项目办公场所、停车场、维修车间等基础设施未能正常建设。

因此，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并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对信息化平台二期建设、危险货物运输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适当延期。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调整，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部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调整，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从长远来看，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有助于公司业务整体规划及长远健康发展。

五、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监事会意见

2018年4月18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延期。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延期。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高争民爆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总投资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要求。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高争民爆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8

#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7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使用以上额度内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前述公告内容详见2017年6月13日刊载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17-061号）。

一、新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2018年4月18日，公司募投项目吉林长岭三十号风电场二期工程实施主体长岭中电投第一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500万元购买了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理财产品金额：3500万元

投资起始日：2018年4月18日

投资到期日：2018年5月18日

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产品

预期年化收益率：4.05%（年化）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二）2018年4月18日，公司募投项目吉林长岭腰井子风电场二期工程实施主体长岭中电投第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400万元购买了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理财产品金额：6400万元

投资起始日：2018年4月18日

投资到期日：2018年5月18日

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产品

预期年化收益率：4.05%（年化）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理财产品情况

（1）上述理财产品类型均能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

（2）本金及收益币种为人民币；

（3）产品风险类型为低，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

（4）本金及收益兑付为一次性全额支付投资本金及按本协议约定的收益计算所得的投资收益（收益计算方式为：投资收益=投资本金*投资收益率*产品存续期限/360）；

（5）兑付资金到账日为存续期到期内；

（6）投资范围：存款等。

2、账户开立情况

（1）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长岭中电投第一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长春大马路支行开立了银行账户，账号为35930188000121486。

（2）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长岭中电投第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长春大马路支行开立了银行账户，账号为35930188000121307。

（三）2018年4月19日，公司募投项目公司募投项目青海诺木洪大格勒河东风电场一期工程实施主体青海聚鸿新能源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产品代码：CNYAQKF），具体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理财产品金额：3000万元

投资起始日：2018年4月19日

投资到期日：2018年5月21日

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产品

预期年化收益率：4.0%（年化）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理财产品情况

（1）上述理财产品类型为本金保障型；

（2）本金及收益币种为人民币；

（3）产品风险类型为低，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

（4）本金及收益兑付为一次性全额支付投资本金及按本协议约定的收益计算所得的投资收益（收益计算方式为：投资收益=投资本金*投资收益率*产品存续期限/365）；

（5）兑付资金到账日为存续期到期内；

（6）投资范围：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银行存款等。

2、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青海聚鸿新能源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白城分行开立了银行账户，账号为160445294237。

二、审批程序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经2017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风险：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可能会有偏差。

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上额度内的资金只能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且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2.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必要时可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

3.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上述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保证投资者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通过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提高公司现金资产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已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1、2017年6月16日，公司募投项目河南省辉县市南旋风风电场工程实施主体辉县市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分行"乾元-养颐四方"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3期（产品编号：JL082017003033D01），投资到期日：2017年7月19日。此理财产品已于产品规定到期日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17-082）。

2、2017年6月26日，公司募投项目青海诺木洪大格勒河东风电场一期工程实施主体青海聚鸿新能源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分行"乾元-养颐四方"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6期（产品编号：JL082017006031D01），投资到期日：2017年7月27日。此理财产品已于产品规定到期日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17-088）。

3、2017年7月21日，公司募投项目河南省辉县市南旋风风电场工程实施主体辉县市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8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分行"乾元-养颐四方"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9期（产品编号：JL082017009033D01），投资到期日：2017年8月23日。此理财产品已于产品规定到期日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17-099）。

4、2017年7月28日，公司募投项目青海诺木洪大格勒河东风电场一期工程实施主体青海聚鸿新能源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分行"乾元-养颐四方"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10期（产品编号：JL082017010033D01），投资到期日：2017年8月30日。此理财产品已于产品规定到期日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17-100）。

5、2017年6月14日，公司募投项目吉林长岭三十号风电场二期工程实施主体长岭中电投第一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443万元购买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易盈宝"3月期43号产品（产品代码：SV0588），投资到期日：2017年9月12日。此理财产品已于产品规定到期日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17-101）。

6、2017年6月15日，公司募投项目吉林长岭腰井子风电场二期工程实施主体长岭中电投第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856万元购买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易盈宝"3月期44号产品（产品代码：SV1310），投资到期日：2017年9月12日。此理财产品已于产品规定到期日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17-101）。

7、2017年6月16日，公司募投项目河南省辉县市南旋风风电场工程实施主体辉县市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676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分行"乾元-养颐四方"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4期（产品编号：JL082017004090D01），投资到期日：2017年9月14日。此理财产品已于产品规定到期日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17-102）。

8、2017年6月16日，公司募投项目河南省辉县市南旋风风电场工程实施主体辉县市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吉林分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投资到期日：2017年9月19日。此理财产品已于产品规定到期日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17-103）。

9、2017年8月24日，公司募投项目河南省辉县市南旋风风电场工程实施主体辉县市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35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分行"乾元-养颐四方"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12期（产品编号：JL082017012033D01），投资到期日：2017年9月26日。此理财产品已于产品规定到期日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17-112号）。

10、2017年6月29日，公司募投项目安徽南谯常山风电场项目实施主体吉电（滁州）章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分行"乾元-养颐四方"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7期（产品编号：JL082017007090D01），投资到期日：2017年9月27日。此理财产品已于产品规定到期日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17-112号）。

11、2017年8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青海诺木洪大格勒河东风电场一期工程实施主体青海聚鸿新能源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分行"乾元-养颐四方"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13期（产品编号：JL082017013046D01），投资到期日：2017年10月16日。此理财产品已于产品规定到期日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17-116号）。

12、2017年9月15日，公司募投项目河南省辉县市南旋风风电场工程实施主体辉县市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676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分行"乾元-养颐四方"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14期（产品编号：JL082017014033D01），投资到期日：2017年10月18日。此理财产品已于产品规定到期日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17-117号）。

13、2017年9月20日，公司募投项目河南省辉县市南旋风风电场工程实施主体辉县市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分行"乾元-养颐四方"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15期（产品编号：JL082017015034D01），投资到期日：2017年10月24日。此理财产品已于产品规定到期日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17-129号）。

14、2017年9月27日，公司募投项目河南省辉县市南旋风风电场工程实施主体辉县市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3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分行"乾元-养颐四方"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16期（产品编号：JL082017016036D01），投资到期日：2017年11月2日。此理财产品已于产品规定到期日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17-130号）。

15、2017年9月28日，公司募投项目安徽南谯常山风电场项目实施主体吉电（滁州）章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分行"乾元-养颐四方"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17期（产品编号：JL082017017035D01），投资到期日：2017年11月2日。此理财产品已于产品规定到期日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17-130号）。

16、2017年9月27日，公司募投项目吉林长岭三十号风电场二期工程实施主体长岭中电投第一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易盈宝"1月期15号产品（产品代码：SAD356），投资到期日：2017年11月13日。此理财产品已于产品规定到期日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17-134号）。

17、2017年9月27日，公司募投项目吉林长岭腰井子风电场二期工程实施主体长岭中电投第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00万元购买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易盈宝"1月期16号产品（产品代码：SAD357），投资到期日：2017年11月13日。此理财产品已于产品规定到期日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17-134号）。

18、2017年10月17日，公司募投项目青海诺木洪大格勒河东风电场一期工程实施主体青海聚鸿新能源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分行"乾元-养颐四方"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18期（产品编号：JL082017018034D01），投资到期日：2017年11月20日。此理财产品已于产品规定到期日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17-136号）。

19、2017年10月19日，公司募投项目河南省辉县市南旋风风电场工程实施主体辉县市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676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分行"乾元-养颐四方"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20期（产品编号：JL082017020032D01），投资到期日：2017年11月20日。此理财产品已于产品规定到期日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17-136号）。

20、2017年10月25日，公司募投项目河南省辉县市南旋风风电场工程实施主体辉县市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7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分行"乾元-养颐四方"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21期（产品编号：JL082017021033D01），投资到期日：2017年11月27日。此理财产品已于产品规定到期日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17-137号）。

21、2017年11月3日，公司募投项目安徽南谯常山风电场项目实施主体吉电（滁州）章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分行"乾元-养颐四方"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22期（产品编号：JL082017022032D01），到期日：2017年12月5日。此理财产品已于产品规定到期日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17-148号）。

22、2017年9月13日，公司募投项目吉林长岭三十号风电场二期工程实施主体长岭中电投第一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易盈宝"3月期51号产品（产品代码：SAB925），到期日：2017年12月11日。此理财产品已于产品规